

案由：建議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

提案人：林建岳委員、劉業強委員、胡劍江委員、李大壯委員、陳亨利委員、杜家駒委員、林詩鍵委員、盧金榮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聯名提案

內容：

習近平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明確要求，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為了落實習主席的要求，建議中央支持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簡稱「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既進一步提升廣東對外開放水平，又加大對香港澳門的支持力度，加快大灣區建設，實現粵港澳深度融合發展。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拓寬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實現市場基本要素自由便利流動。

內地與港澳雖然簽訂了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多份補充協議，但基於兩地市場制度的差異，三地之間仍然存在投資和貿易壁壘。中央批准建設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目的就是要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最近，廣東省政府出台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升戰略行動方案，提出全面提升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創新發展水平。建議在中央支持下，以 CEPA 框架下粵港澳實施特殊自由貿易合作安排為基礎，將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平開放政策適用範圍拓寬至粵港澳三地，建立「大灣區自貿合作區」，通過自貿合作區的運作模式，推動廣東在貿易、投資、規則等領域全面對接港澳，進一步消除粵港澳三地投資和貿易壁壘，構建高度開放的經濟運行體制，實現貨物、服務、資金、人員、數據等市場要素自由便利流動，全面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

第二，在功能定位上，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面向全球高水平開放。

建立「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議通過一系列制度安排，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不僅實現與港澳自由貿易，而且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攜手港澳面向全球高水準開放，使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成為落實大灣區戰略的重要制度型開放平台：

一是做好規劃對接。以區域一體化及全面協調為目標，實現粵港澳三地發展規劃的對接，互補長短，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

二是做好規則銜接。就服務貿易、投資等建立統一的規則和標準，包括制定大灣區消費市場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提升消費市場的監管及一體化水平。建議將現行「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推動更多大灣區企業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營造更

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三是做好體制銜接。建議打通兩地的體制阻隔，為境外人才、技術、資金進入大灣區提供便利，提升大灣區對環球企業及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更好推動大灣區發展。

第三，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配合「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

建議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爭取在現有各項協議和自貿區「負面清單」的基礎上，整合成為更加開放或最短、最少的大灣區版「負面清單」，進一步開放粵港澳三地的市場投資，拆除現時貨物和服務貿易的壁壘和障礙，降低香港業界在區內市場的准入門檻，從而提升整個灣區的專業服務水平和競爭優勢，在灣區內實行最開放的經貿政策，以配合「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

第四，自貿合作區實施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全省，重點開放措施先行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實施。

「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應該包括香港、澳門地區和廣東省全省。鑑於三地在制度上仍有差異，港澳是自由貿易港，基本沒有關稅，而廣東省卻存在關稅，建議「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分兩步走：重點開放措施先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實施，待措施成熟之後，再擴展至廣東全省，以提升粵港澳的整體市場一體化水平。